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42)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昊奭(主席)
Shin Min Chul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譚德華
楊予穎

公司秘書

盧雪芬

法定代表

林昊奭
盧雪芬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主席)
劉瑞源
楊予穎

薪酬委員會

林昊奭(主席)
劉瑞源
譚德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第2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表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19,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376,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45,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069	4,079
銷售成本		(1,937)	(2,047)
毛利		1,132	2,032
其他收入	4	319	1,7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965)	26,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5)	(3,5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4,354)	(93,785)
融資成本	6	(16,116)	(20,3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9,409)	(87,431)
所得稅	7	183	9,055
期內虧損		(119,226)	(78,37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916)	(54,869)
非控股權益		(22,310)	(23,507)
		(119,226)	(78,376)
每股虧損	9		(重列)
基本(港仙)		(68.42)	(84.20)
攤薄(港仙)		(68.42)	(144.12)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9,226)	(78,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055)	(46,8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67,281)	(125,2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868)	(97,594)
非控股權益	(37,413)	(27,649)
	(267,281)	(125,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585	29,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97	4,493
商譽	11	—	—
其他無形資產	12	1,205,441	1,423,093
收購額外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13	249,600	249,60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14	—	618
		1,483,523	1,707,365
流動資產			
存貨		852	432
應收貿易款項	15	2,398	15,6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45	12,2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b)	557	5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c)	—	2,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7	9,639
		20,009	40,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184	8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交易按金		17,960	11,768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	19	24,143	31,9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d)	4,972	—
應付稅項		913	1,038
		49,172	45,595
流動負債淨額		(29,163)	(5,0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4,360	1,702,3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a)(i)	52,486	39,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d)	—	5,905
應付承兌票據	17	144,072	156,67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650	1,849
遞延稅項負債		39	93
		198,247	203,987
淨資產			
		1,256,113	1,498,333
權益			
股本	18	29,814	27,124
儲備		1,124,062	1,33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3,876	1,358,683
非控股權益			
		102,237	139,650
權益總額			
		1,256,113	1,498,3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以股本結算之					法定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8)	(附註18)	(附註b)	(附註c)	(附註a(i))	(附註a(ii)及(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124	1,661,540	133,151	331,505	4,566	7,522	909	(807,634)	1,358,683	139,650	1,498,333
期內虧損	-	-	-	-	-	-	-	(96,916)	(96,916)	(22,310)	(119,2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2,952)	-	-	-	-	-	(132,952)	(15,103)	(148,0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2,952)	-	-	-	-	(96,916)	(229,868)	(37,413)	(267,281)
配售新股	2,690	17,286	-	-	-	-	-	-	19,976	-	19,976
購股權失效	-	-	-	-	(1,522)	-	-	1,522	-	-	-
提早結算經修訂承兌票據收取之折現 (附註17(a))	-	-	-	-	-	4,192	-	-	4,192	-	4,192
就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而豁免 利息(附註21(a))	-	-	-	-	-	893	-	-	893	-	89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814	1,678,826	199	331,505	3,044	12,607	909	(903,028)	1,153,876	102,237	1,256,1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本結算之	法定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441	1,079,933	85,128	360,254	4,956	909	(992,696)	762,925	174,110	937,035
期內虧損	—	—	—	—	—	—	(54,869)	(54,869)	(23,507)	(78,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2,725)	—	—	—	—	(42,725)	(4,142)	(46,8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725)	—	—	—	(54,869)	(97,594)	(27,649)	(125,2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2	876	—	—	(390)	—	—	878	—	8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58,500	120,595	—	—	—	—	—	179,095	—	179,09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3,333	1,201,404	42,403	360,254	4,566	909	(1,047,565)	845,304	146,461	991,765

附註：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定義見附註17(a))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定義見附註17(a))之賬面值減少。
-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純利10%轉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向此儲備進行轉撥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914)	(12,54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250)	(1,6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395	21,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87	(7,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882)	14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60,14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7	60,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7	60,2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權、進行煤炭買賣及廢鐵買賣業務、及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本公司一名股東出售其提供垂直農業項目之業務。該項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是項交易。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9,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3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45,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a) 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等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及
- (b) 積極實施嚴格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成本控制措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亦認為上述措施將獲成功推行。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公司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 — 供股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潛在相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煤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直至現時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從事持有俄羅斯聯邦(「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並將從事煤炭開採。
- (ii) 煤炭及廢鐵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於大韓民國(「韓國」)成立之煤炭及廢舊金屬買賣業務。
- (iii)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 (iv) 垂直農業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垂直農業項目。該業務已於期末後出售予一名股東。
- (v) 公司分部，主要從事本集團之管理服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煤炭及 廢鐵買賣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公司	垂直農業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601	1,457	—	11	3,069
可匯報分部虧損	(83,096)	(318)	(3,287)	(3,669)	(12,923)	(103,29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8,000)	(8,000)
所得稅	48	—	135	—	—	183
折舊	(64)	(2)	(36)	(10)	(186)	(2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071)	—	—	—	(1,694)	(64,765)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965)	—	—	(9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公司	垂直農業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4,079	—	—	4,079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76,193)	(50,126)	66,257	(7,027)	(67,0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71,085	—	71,085
商譽減值虧損	—	(13,421)	—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5,967)	—	—	(25,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07)	—	—	(1,407)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796	—	796
所得稅	2,050	7,005	—	—	9,055
折舊	(77)	(316)	(10)	(57)	(4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757)	(1,627)	—	(2,178)	(62,562)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3,903)	—	—	(3,903)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069	4,0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103,293)	(67,089)
融資成本	(16,116)	(20,342)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119,409)	(87,431)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1,503,532	1,747,915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247,419)	(249,582)

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佈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468	4,079	8,253	17,970
俄羅斯	—	—	1,475,167	1,688,740
韓國	1,601	—	12	14
其他	—	—	91	641
總計	3,069	4,079	1,483,523	1,707,365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及廢鐵買賣分部之兩名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005,000港元及506,000港元，而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之兩名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997,000港元及437,000港元，各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之三名客戶各之銷售額分別為868,000港元、835,000港元及49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及廢鐵買賣	1,601	—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1,457	4,079
銷售新鮮產品	11	—
	3,069	4,07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	317
雜項收入	287	670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796
	319	1,7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附註15)	(965)	(3,90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	(1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0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8,000)	(25,96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71,085
	(8,965)	26,38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63,071	58,757
— 客戶基礎	—	1,627
— 技術專業知識	1,694	2,178
折舊	298	46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5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21(a))	1,090	2,97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6,31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7)	14,994	10,986
	16,084	20,278
銀行收費	32	64
	16,116	20,342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135)	(106)
本期稅項 — 俄羅斯及海外地區	—	—
遞延稅項 — 中國	—	(6,899)
遞延稅項 — 俄羅斯及海外地區	(48)	(2,050)
	(183)	(9,055)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經已重列，以計入股份合併調整(如附註18(ii)所進一步詳述)之影響。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均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購股權。於過往期間，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影響如下所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6,916)	(54,869)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6,31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71,08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6,916)	(119,644)

股份數目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648,249	65,164,8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7,851,0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648,249	83,015,83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12,0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0,892
匯兌重整	6,6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7,568
匯兌重整	4,4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1,98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7,682
減值虧損	13,421
匯兌重整	6,4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7,568
匯兌重整	4,4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1,9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董事已將商譽之賬面金額(經扣除減值虧損)悉數分配予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 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24,120	42,215	21,736	3,388,071
匯兌重整	127,773	1,751	902	130,4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451,893	43,966	22,638	3,518,497
匯兌重整	(371,996)	1,159	597	(370,2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79,897	45,125	23,235	3,148,2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44,683	6,224	362	1,851,269
本年度支出	118,699	2,074	4,420	125,193
減值虧損	—	34,707	4,673	39,380
匯兌重整	78,479	961	122	79,5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41,861	43,966	9,577	2,095,404
本期間支出	63,071	—	1,694	64,765
減值虧損	—	—	8,000	8,000
匯兌重整	(226,783)	1,159	271	(225,35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78,149	45,125	19,542	1,942,8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1,748	—	3,693	1,205,4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10,032	—	13,061	1,423,093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於過往期間經已收購採煤現金產生單位(「採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後評估。採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威格斯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值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根據估計增長率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批准之未來5年財務預算)，以及根據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作出之超過5年後之推斷現金流量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25.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8%)。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參考採礦業之發展曲線而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採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賬面值並無減值。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採煤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之預期。

折現率 —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Kemerovo區 郵編：650906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客戶基礎

與收購DTV集團時所收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客戶基礎。客戶基礎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c) 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過往期間收購垂直農業(「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收購該技術專業知識為收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農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集團」)之一部分，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後重新評估。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之使用值，以及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4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間)財務預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40.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1%)及33.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7%)。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減值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應予以確認。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 —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13. 收購額外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有關金額指收購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底土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之預付款項。

於技術人員完成及出具技術報告，且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為新採礦牌照代價之一部分時，方會釐定收購新採礦牌照之總代價。

收購新採礦牌照之總代價視乎將予出具之技術報告而定，將介乎下限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至上限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而預付款項僅佔總代價下限約12.5%，或約佔總代價上限約5.8%，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毋須就收購採礦權之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14.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建議認購Trenaco SA 70%經擴大股本(「建議認購」)應佔直接成本。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正與Trenaco SA進行初步討論以終止建議認購。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進行該建議認購，故直接成本已於期內撇銷。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天)。至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方面，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90天。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23	6,207
31至60天	—	5,452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5,881	7,538
	7,004	19,197
減：呆賬撥備	(4,606)	(3,538)
	2,398	15,659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707	267
31至60天	—	126
61至90天	—	158
超過90天	477	295
	1,184	846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天內償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144,655
— 其他		3,675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7,600)
— 其他	(b)	(2,645)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7,702
— 其他		8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6,670
於期內已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		
	(a)	(23,4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6	14,897
— 其他	6	97
於期內已折現之經修訂承兌票據		
		(4,19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未經審核)		144,072

附註：

- (a)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

期內已償還合共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4,000美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Cordia就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分別給予本金額8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港元)及賬面值537,000美元(約相當於4,192,000港元)之折現。獲折現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

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42,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4,757,000港元)。

- (b) 其他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DTV集團51%股權之部分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現金2,645,000港元償還本金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2,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000港元)。

其他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035厘。

1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2,712,413,060	27,124
配售新股(附註(i))	269,000,000	2,690
於期末	2,981,413,060	29,81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040港元至0.112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股份之總代價為19,97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2,69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7,286,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9,814,000港元，即149,070,653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而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19.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Langfeld從三名非控股權益購得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9,490,000美元(約相當於74,026,000港元)。

上述代價包括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有關代價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故該款額尚未獲確認，惟已於附註20之資本承擔內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代價為3,095,000美元(約相當於24,143,000港元)。如附註22(i)所披露，Lapi兩名前非控股權益已就彼等應佔尚未償付代價之份額，向Langfeld採取法律行動。

2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19	10,140	10,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	2,002

如附註13進一步所詳述，本集團於上年度收購新採礦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購買該價值介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至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

此外，本集團亦承諾為收購新採礦牌照發行本金額介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至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1.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該等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i)	1,090	2,977
支付予Choi Sung Min先生之顧問費(附註 ii)	900	900

附註：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來自該名股東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8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束一年後償還。

於本期間，鑒於提早償還貸款本金，該名股東同意豁免結欠金額之部分利息合共115,000美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獲豁免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

(ii) 根據與Cordia之唯一股東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重續之顧問協議，Choi先生有權就(其中包括)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尤其是於俄羅斯開拓採煤業務及於全球各地進行煤炭買賣，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

(b)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1,969,000港元。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三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之款項。期末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一年內償還。

21. 關連公司交易 (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2,138	1,735
— 非執行董事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	230
	2,426	1,965

22. 訴訟

(i) 俄羅斯附屬公司兩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索償人」) 及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索償人」) 繼續於過往年度作出有關彼等應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本集團出售Lapi餘下30%股權之代價份額之索償(附註19)。

第一索償人索償約2,323,000美元(相當於18,119,000港元)(「第一索償」)，而第二索償人則索償約1,064,000美元(相當於8,299,000港元)(「第二索償」)(統稱「索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俄羅斯聯邦Kemerovo區中央區域法院(The Central District Court of Kemerovo Region) (「中央區域法院」) 就第一索償裁定第一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因而就裁決提出上訴，但被中央區域法院駁回，故本集團須償清第一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俄羅斯聯邦Kemerovo區仲裁法庭(The Arbitration Court of Kemerovo Region) (「仲裁法庭」) 就第二索償裁定第二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因而就裁決於第七仲裁上訴法庭(Seventh Arbitration Court of Appeals) 提出上訴，但被駁回，而本集團須償清第二索償。本集團正諮詢其法律顧問，目前正考慮可能就第一索償及第二索償之裁決提出上訴。

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應付第一索償人及第二索償人之款額作悉數撥備。

22. 訴訟 (續)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彼等當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申索書已提呈予原訟法庭及送達該三名前任董事。

23.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報告期間後之有關重大事項外，報告期間後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1,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將以抵銷經修訂承兌票據本金額約46,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一項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股東Cordia出售其於新農基集團之70%股權以及新農基集團結欠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新農基股東貸款」)，代價相當於將於出售完成日期釐定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2,051,282美元(約相當於16,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抵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2,051,282美元(約相當於16,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8%。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展廢鐵買賣業務，並產生約1,601,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無)。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繼續回落，營業額進一步跌至約1,4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9,000港元)，此乃由於競爭激烈及移動多媒體播放器快速推出新替代產品所致，與此同時，垂直農業業務並無復甦跡象，僅錄得微量營業額約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跌至約1,4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6,000港元)，與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的營業額減少一致。雖然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因提早償還部分承兌票據而增至約14,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86,000港元)，但融資成本總額跌至約16,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42,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底前已獲悉數兌換，以致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估算利息(二零一零年：估算利息6,31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9,4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底前已獲悉數兌換，故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公平值收益(二零一零年：公平值收益約71,085,000港元)；(ii)由於商譽和數碼電視技術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底起已獲悉數減值，故商譽和數碼電視技術客戶基礎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合共約39,388,000港元)；及(iii)垂直農業的技術專業知識於本期間錄得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減值虧損。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環境愈趨複雜。雖然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世界各地的經濟出現不同程度的升軌復甦，但復甦的步伐及動力仍受陰霾不散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政治動盪及天災拖累。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主權債務評級下調、美國復甦疲弱及陷入雙底衰退的危機，以及中國政府持續積極的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均拖累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

煤炭及廢鐵買賣

由於本集團煤炭買賣的利潤率低，且鑒於國際煤價反覆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煤炭買賣策略，故此煤炭買賣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展開的廢鐵買賣於本期間內開始錄得營業額。

採煤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煤礦第1區延伸部分及煤礦第2區之新採礦牌照後，本集團一直致力制定及提升鑽探計劃及地表基礎設施重建計劃。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分部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就哥倫比亞若干目標煤礦的潛在投資與SK Networks Co., Ltd.訂立諒解備忘錄，金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於回顧期內，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的業務環境因競爭激烈，以及移動多媒體播放器不斷推陳出新而不禁繼續轉差。營業額下跌64.2%至約1,4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9,000港元）。

垂直農業

於回顧期內，垂直農業再次跌破預期，僅錄得少量營業額約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該分部發展停滯不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向一名關連方出售其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70%控股。獨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出售事項授出所需批准。預期本集團將確認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5,000,000港元（須待審核方可作實）。

前景

展望未來，受全球通脹升溫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可能進一步惡化的陰霾籠罩，全球經濟將於持續的復甦週期中反覆起伏，而中國面對通脹壓力加大及政府密切監控市場流動性的情況，將繼續調控經濟增長率。由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對前景保持審慎，並將小心評估及改變策略，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營運環境。

煤炭及廢鐵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煤炭買賣業務，以避免不必要之買賣虧損，而本集團之長期目標是與該行業的現有業務夥伴制定策略性聯盟，以刺激煤炭買賣業務。現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廢鐵買賣業務，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由於經濟氣候瞬息萬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與Trenaco SA展開初步討論，以尋求終止認購Trenaco SA之7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積極考慮與著名的商品交易商成立合營公司，以開拓商品市場之買賣業務。

採煤

於落實俄羅斯煤礦之鑽探計劃及地表基礎設施重建計劃後，本集團將向俄羅斯地方機關及聯邦機關提交審批。有關計劃經審批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展開勘測鑽探。

SK Networks Co., Ltd. 仍在進行哥倫比亞目標煤礦的盡職審查。SK Networks Co., Ltd. 與本集團就於哥倫比亞之煤礦投資業務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是否令人信納，故此可能或可能不能達成任何實質業務合作，但該項合作是本公司一項策略性舉動，藉此與著名國際公司建立聯盟關係，於新興國家開採煤礦資源。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表現未如理想，促使重整該分部。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與行內之現有業務夥伴合作之可能性，以刺激該業務，亦不排除會出售該分部投資之可能性。

垂直農業

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70%控股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如本公司同日之公佈所披露)。上述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俄羅斯之採煤業務和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

總而言之，面對挑戰重重之業務環境，本公司將繼續優先發展採煤、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控制成本，並不斷物色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新合作機會，為本集團之長期前景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4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0.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9%)，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股東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Cordia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授信函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147,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5,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95,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事實上，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新股份配發，帶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4,2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自以下兩名關連人士獲得備用財務支助合共100,000,000港元：(i)Choi Sung Min先生(現為Cordia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助；及(ii)林昊爽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助。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可能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俄羅斯聯邦共有約45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林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000,000 好倉	7.65%
彭靄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好倉	0.12%

附註1：該等228,0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								
共計	5,868,000	—	—	(1,956,000)	3,912,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4.452
合計：	5,868,000	—	—	(1,956,000)	3,912,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3,91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9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發行股本3,912,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17,377,104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股份合併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生效後，僱員合共擁有之購股權已調整為195,6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195,6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權利，每股合併股份之調整價為89.0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

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譚先生亦獲委任為Cyber Informatix, Inc（其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董事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77,000,000	1203.36%
Choi Sung Min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877,000,000	1203.36%
Jung Mi Na女士	視作權益	35,877,000,000	1203.36%

附註1： 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ordia實益持有之35,877,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昊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德華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且並無異議。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報告書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頁。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